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4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21,092,44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5 号),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35,335,7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股份数量为 21,092,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45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QM65 Limited、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公司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神州细胞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668,497 股股份('受让股份'),本公司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3,128,571 股股份('新增股份'),本公司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公司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668,498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公司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891,330 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6,257,143 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1,782,660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2,607,143 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1,114,345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违反该承诺给神州细胞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2 月自神州细胞控股股东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受让 1,336,993 股股份('受让股份'),本企业承诺:

(1)受让股份自神州细胞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神州细胞回购受让股份。

(2)在神州细胞实现盈利前,自神州细胞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3)若神州细胞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受让股份;

(4)神州细胞本次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受让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就本企业于 2019 年 3 月通过神州细胞增资扩股取得的 8,342,857 股股份('新增股份'),本企业承诺:

新增股份自神州细胞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三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新增股份。三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新增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3、就本企业已持有的自非控股股东受让的 2,228,327 股股份('已持有股份'),本企业承诺:

自神州细胞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一年承诺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股份,也不由神州细胞收购已持有股份。一年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已持有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1、神州细胞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神州细胞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数量、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

3、持有神州细胞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神州细胞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神州细胞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1,092,44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宏强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3,050	0.4670%	2,033,050	0
2	QM65 Limited	5,793,645	1.3308%	5,793,645	0
3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62,430	0.8872%	3,862,430	0
4	苏州启明融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5,700	0.3505%	1,525,700	0
5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5,515	0.0931%	405,515	0
6	南昌盈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78,270	0.3855%	1,678,270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晖孚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8,177	2.7354%	2,228,327	9,679,850
8	宁波清松稳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31,133	2.0516%	1,782,660	7,148,473
9	上海集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65,566	1.0258%	668,498	3,797,068
10	天津盼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1,488	0.8549%	1,114,345	2,607,143
合计		44,324,974	10.1818%	21,092,440	23,232,534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1,092,440
合计		21,092,440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茂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3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

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6%。

公司董事杨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公司股东戴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茂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285,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

公司董事伍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70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9%。

公司董事杨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56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71%。

公司股东颜耀凡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

公司股东戴林成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78,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85%。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松茂合伙、董事伍松先生、董事杨波先生、颜耀凡先生、戴林成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64,000	6.74%	IPO 前取得:5,364,000 股
伍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30,000	3.56%	IPO 前取得:2,830,000 股
杨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颜耀凡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戴林成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 前取得:2,264,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长沙市松茂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85,700 股	不超过:1.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7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5,700 股	2021/7/6 ~ 2022/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伍松	不超过:707,500 股	不超过: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7,500 股	2021/7/6 ~ 2022/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杨波	不超过:566,000 股	不超过:0.7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66,000 股	2021/7/6 ~ 2022/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颜耀凡	不超过:1,132,000 股	不超过: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2,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32,000 股	2021/7/19~ 2022/1/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戴林成	不超过:678,000 股	不超过:0.8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8,000 股	2021/7/6 ~ 2022/1/2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事项,颜耀凡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届满离任。

注 2: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戴林成先生辞去董事任职的议案,戴林成先生离任公司董事。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松茂合伙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松茂合伙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数量: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松茂合伙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松茂合伙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松茂合伙未履行上述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董事伍松先生、董事杨波先生承诺:

"①本人既不属于松井新材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松井新材的战略投资者,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松井新材的经营成果。因此,本人具有长期持有松井新材股份的意向。

②在本人所持松井新材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松井新材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③如松井新材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④如本人拟减持松井新材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循上述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李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李娟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李娟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实际控制人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6 月 8 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信息。

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涉嫌短线交易事项进行核实,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情况

张明玉女士、李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其购买公司股票所用资金来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

张明玉女士自 2018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3,500,760 股,成交金额约 3,450 万元。李军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至 5 月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44,870 股,成交金额约为 1,693 万元。

2018 年 2 月 13 日,张明玉女士卖出公司股票 56,600 股,成交金额约 57.68 万元,获利约 2.83 万元;2018 年 8 月 8 日、9 日,共计卖出公司股票 102,800 股,成交金额约 118.15 万元,获利约 18.50 万元。张明玉女士本次共获利约 21.33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始终持有公司股票 1,644,870 股;张明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341,360 股;经合并计算共持有公司股票 4,986,230 股。公司原披露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 128,137,15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5.65%;将上述持股数量相加后,李福成先生持有本公司 133,123,3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 16.26%。

上述数据为本公司自查数据,具体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处罚结果确定的数据为准。

二、公司处理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李福成先生上缴现金共计 22 万元,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处罚结果确定准确数据,进行多退少补。

2、李福成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3、公司要求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前期披露内容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长刘志顺先生因退休原因,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刘志顺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刘志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刘志顺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推进监事会运作,不断提升监督工作效能,在推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刘志顺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4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6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535 号收益凭证 SPX785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19.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8,75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72,47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4,758,231.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521,768.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1098157_B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如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理财金额(元)	资金来源
财慧通 535 号收益凭证 SPX785	人民币	收益凭证	20210611	20210908	90 天	3.3%	16,000,000.00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财通证券财慧通 535 号收益凭证 SPX785

(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 * 投资收益率 * 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3)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4)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5)清算交收原则:财通证券将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收益率核算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从存续期到期日(或本产品实际终止日)到资金到帐日为资金清算期,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投资收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办理相关产品资金的清算交收。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7)交易杠杆倍数:无。

(8)违约责任:条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财通证券将按照本产品

正常存续期间的投资收益率继续计算逾期期间的投资收益并向投资者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 * 违约利率 * 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

(9)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产品资金用于补充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结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是一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前身是 1993 年成立的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 35.89 亿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股票代码 601108。

,现为浙江省政府直属企业,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财通证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1 日	陆建强	358,900	主营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景宁跃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38,933,456.38	1,710,797,508.87
负债总额	1,203,490,793.55	660,260,1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4,805,878.39	1,019,773,646.49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95,884.19	199,632,763.7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8,015,185.28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470,000.00 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6,0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12.50%,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812.05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17,358.90	
3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130,191.78	
4	收益凭证	4,680,000.00			4,680,000.00
5	收益凭证	16,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60,680,000.00	40,000,000.00	178,362.73	20,68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68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3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8,000,000.00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4 月 1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482,1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义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孟凡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安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欣、杨宝海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影响或公务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63,432	99.9695	18,700	0.03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463,432	99.9695	18,700	0.03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950,340	99.6236	18,700	0.3764	0	0.0000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950,340	99.6236	18,700	0.37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两项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磐、李史密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1-04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33,5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73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蓝波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133,53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周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 粤泰 编号:临 2021-066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5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062 号)。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按照《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材料。由于本次回复需要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核查业务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临 2021-064 号)。

鉴于《问询函》中相关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拟在 5 个交易日内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1457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经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情况及后续进展情况,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30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田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田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鑫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正常开展,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予丰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田鑫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